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气

报告日期: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,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,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,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白山市琦祥纸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东兴街长白路49号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宋岩 张天生
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28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JCS141-14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7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μg/m ³
8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25	mg/m ³
9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十(三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m ³
10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11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(二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³
12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	无量纲

三、天气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11月28日	-8.9	100.2	43.8	1.9	西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锅炉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0231128 FQ140104	30	6.5	9.9	1.01	154822	11.2
	二氧化硫	/	200	16	24	2.48		
	氮氧化物	/	200	117	179	18.1		
	汞	20231128 FQ140101	0.03	<0.0025	—	—	155707	
	林格曼烟气 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 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 限值标准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23-2011 表 1 中限值标准；
 4. 废气总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39.9℃，含湿量为 3.3%，流速为 2.9m/s。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限值标准	标况风量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
			kg/h	m ³ /h	mg/m ³	kg/h
污水站排气筒	20231128FQ140201	氨	4.9	7446	1.09	0.008
	20231128FQ140202	硫化氢	0.33		0.09	0.001

备注：1. 限值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3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三）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污水站排气筒 DA002	20231128FQ140203	臭气浓度	478	2000	无量纲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4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四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128FQ140301	0.157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128FQ140401	0.207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128FQ140501	0.215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128FQ140601	0.236	1.0	mg/m ³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128FQ140302	0.028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128FQ140402	0.075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128FQ140502	0.063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128FQ140602	0.072	1.5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128FQ140303	<0.001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128FQ140403	0.010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128FQ140503	0.007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128FQ140603	0.008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128FQ140304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128FQ140404	13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128FQ140504	15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128FQ140604	11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
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